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E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B、C及兒童D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2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5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6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7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10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B、C、D為兄弟姐妹，母親E為
12 監護人。母親E因接受身心科治療，導致照顧功能下降，又
13 因經濟貧困，A、B、C、D經常有一餐沒一餐，E將A、
14 B、C、D交託不適任之人照顧後，出現不當管教事件，E
15 僅將傷勢怪罪於兒少自己導致，以至於A、B、C、D長期
16 處在暴力陰影及經濟貧困之處境。案外婆與母親E親子情感
17 緊張，關係並不穩固，並表明無意願照顧A、B、C、D；
18 案舅舅為聽語障者，案阿姨感情關係混亂，評估目前案家無
19 正向穩固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A、B、C、D身
20 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20時00分予
21 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護字第135號裁定繼續安置
22 及110年度護字第210號、第290號及111年度護字第31號、第
23 114號、第189號、第272號及112年度護字第32號、第99號、
24 第193號、第280號及113年度護字第32號、第115號、第183
25 號、第277號及114年度護字第26號、第102號、第188號、地
26 28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1日。母親E失聯多
27 年，於114年初始與聲請人社工聯繫，而案外祖母、案阿姨
28 及E與A、B、C、D進行會面，會面過程尚屬順利，現E
29 因違反公共危險罪而入獄執行，目前亦無法執行探親事宜；
30 又聲請人雖有與生父F取得聯繫，然其表示目前已另組家
31 庭，無意願及能力照顧A、B、C、D，亦未積極關心及訪

01 視A、B、C、D。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改定A、B、C、
02 D監護權，E於本院開庭時亦當庭表示同意由屏東縣縣長擔
03 任A、B、C、D之監護人，而生父F未到庭。綜上，評估
04 A、B、C、D仍需要寄養家庭給予穩定與安全照護，而母
05 親E入監服刑，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及保護A、B、
06 C、D，為維護A、B、C、D之權益，有延長安置之必
07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
08 置3個月，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本院114年
10 度護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11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2 書、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財團法人屏東縣
13 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
14 為證。爰審酌A、B、C、D年紀尚輕，自我照護能力不
15 足，E現入監服刑，無法提供A、B、C、D適當照顧，生
16 父F亦無意願且未能提供A、B、C、D妥適之照顧，查別
17 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B、C、D，為確保
18 A、B、C、D之安全，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即有延長
19 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20 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洪韻雯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11月12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A 1 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8年9月19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C A 1 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2年9月13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D A 1 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4年4月2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E A 0 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8月16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於屏東女子監獄
F A 0 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3年11月14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